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11)

盧委員就消基會檢測發現市售麵包機 50%安全性不符國家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為瞭解市售製麵包機商品之安全性，經濟部標檢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合作在網路及電器賣場隨機購樣共 8 件樣品進行檢測，檢測結果有 4 件「安全性檢測」不符合國家標準、1 件「標示檢查」不符合國家標準。
- 二、針對「安全性檢測」不符合國家標準之商品，經濟部標檢局已依據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發函命令並督促經銷商及廠商限期回收改善，避免該等檢驗不合格商品在市場上繼續流通；至「標示檢查」不符合國家標準之商品，因該商品未經經濟部標檢局驗證卻標貼驗證登錄號碼，疑涉虛偽標記，該局已移送司法單位查辦。爾後經濟部標檢局將持續監控市售製麵包機商品之安全性，並要求不符合國家標準之商品確實改善，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之安全。

(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國際知名品牌服飾遭驗出含有有毒物質，建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檢討修正紡織品檢驗項目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22)

許委員就國際知名品牌服飾遭驗出含有有毒物質，建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檢討修正紡織品檢驗項目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針對 14 歲以下兒童使用之產品制定塑化劑、致癌性芳香胺及紡織品表面活性劑之限量值及測定方法標準。另已將嬰幼兒紡織品、成衣等商品列為應施檢驗商品，檢測「游離甲醛」、「致癌性芳香胺」等，檢驗不合格者將依商品檢驗法規定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屆期違反前述命令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違規逃檢者，將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本次綠色和平組織對於全球購樣檢測結果，臺灣 Levi's 及 Zara 採購之 T 恤及褲子未檢出塑化劑及致癌性芳香胺，另「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 檢測值分別為 0.00097%、0.0079%，均低於現行相關國際 NPEO 檢測判定標準，如歐盟紡織品環保標章標準 (Oeko-Tex) 規定之 NPEO 限量值 0.1%，美國緬因州規定兒童用品 NPEO 限量值之 0.01%。
- 三、因 NPEO 及塑化劑尚非屬應施檢驗項目，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於本 (101) 年 12 月 7 日召開紡織品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研討評估將 NPEO 及塑化劑納入應施檢驗紡織品檢驗項目可行性；該局同時亦已進行服裝商品市場購樣檢測計畫，就 NPEO 及致癌性芳香胺項目進行檢測，另 14 歲以下之童裝將加驗塑化劑，若確認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之虞者，將依消費者保護法要求業者限期改善、回收或銷毀，以雙重把關機制保護消費者權益。

(八)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前竹南鎮長康世儒遭法院判決當選無效問